

(上接B074版)

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经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认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规定进行调整，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方式如下（计算结果向上取位并精确至分）：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原发行价格/（1+新增股份数/原股份数）。

配股：P₁=P₀+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₁=P₀+(P₀+D+A×K)/(1+K+n+k)；

派送现金股利：P₁= P₀-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₁=P₀-D+(P₀+A×K)/(1+K+n+k)。

其中：D为配股价，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数，D为本次配股送股金额，P₁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根据本次监事会召开日，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6.92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对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五矿矿业	40,000,000	406,719.84	506,719.84
沃溪矿业	-	13,732.57	13,732.57
合计	40,000,000	479,452.41	519,452.4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对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向各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数=各发行对象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数总不足下取整，发行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对象自愿放弃。

并经发行人和承销商确认。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92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692,850,302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五矿矿业	4,657,198.43/300	673,006,563
沃溪矿业	137,325.67/0.00	19,844,749
合计	4,794,524.10/0.00	692,850,302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并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公司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

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对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五矿矿业和沃溪矿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地点上市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规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沃溪矿业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首个9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矿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的股份的锁定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的约定。

交易对方未根据前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原股东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情况（如有），并在质询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原股东作出书面约定。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92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692,850,302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五矿矿业	4,657,198.43/300	673,006,563
沃溪矿业	137,325.67/0.00	19,844,749
合计	4,794,524.10/0.00	692,850,302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并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深交

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公司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

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现金对价具体安排

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的，如扣除相关费用后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公司予以募集资金

并完成验资后5个工作日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如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公司予以募集资金并完成验资后5个工作日内，以扣减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50%，或完成首个9个月期末扣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50%。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首个9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沃溪矿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的股份的锁定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的约定。

交易对方未根据前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原股东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情况（如有），并在质询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原股东作出书面约定。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92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692,850,302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五矿矿业	4,657,198.43/300	673,006,563
沃溪矿业	137,325.67/0.00	19,844,749
合计	4,794,524.10/0.00	692,850,302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并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深交

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公司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

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过渡期间内，过渡期间损益指标的公司在重组过渡期内因盈利、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归属公司所有者权益（合并口径，下同）的增加/减少。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原因而增加的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标的公司的资产对应的增加额归公司所有，如标的公司因在过渡期间亏损而影响到导致净资产减少的，标的公司的对应的减少部分，由经各方认可并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的30日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

2) 本次交易中，沃溪矿业获得股份的锁定安排

本公司重组后基本能够从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沃溪矿业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首个9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矿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的股份的锁定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的约定。

交易对方未根据前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原股东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情况（如有），并在质询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原股东作出书面约定。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92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692,850,302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五矿矿业	4,657,198.43/300	673,006,563
沃溪矿业	137,325.67/0.00	19,844,749
合计	4,794,524.10/0.00	692,850,302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并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深交

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公司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

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的，如扣除相关费用后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公司予以募集资金

并完成验资后5个工作日内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如扣除相关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公司予以募集资金并完成验资后5个工作日内，以扣减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50%，或完成首个9个月期末扣减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向享有现金对价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50%。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首个9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沃溪矿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的股份的锁定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的约定。

交易对方未根据前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原股东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情况（如有），并在质询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原股东作出书面约定。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6.92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总计为692,850,302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五矿矿业	4,657,198.43/300	673,006,563
沃溪矿业	137,325.67/0.00	19,844,749
合计	4,794,524.10/0.00	692,850,302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最终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并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深交

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公司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

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沃溪矿业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其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之前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完成首个9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五矿矿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的股份的锁定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